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7月15日上午8: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告等的议案》。

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编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等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许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的余额。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给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同意提交给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19,978.2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兴业皮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40,205.2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 60183.44 万元（仅含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如有多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已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均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给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如成功发行 A 股并上市，公司计划于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股利分配；具体的股利分配比例、数额、方式和时间，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并根据公司盈利状

况和发展规划由股东大会依照该议案的原则决定。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给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进行填充和完善；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8、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给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给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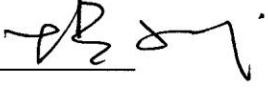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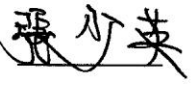



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吴华春:  蔡建设:  孙辉跃: 
柯子江:  孙辉永:  胡 斌: 
张少英:  谢 衡:  屈文洲: 
杨玉杰:  温桂林: 